

馬漢寶法學講座設置辦法

91年9月25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報告核備

第一條

馬漢寶法學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由財團法人馬氏思上文教基金會與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合作設置。

第二條

本講座以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專任或兼任教授為對象，凡教學與研究著有成績者，不分專長，均得為候選人。但如有與馬教授研究領域（法律哲學、法理學、國際私法、憲法、法律與社會變遷）相近者，得優先考慮。

第三條

本講座以兩年為一屆，每年八月一日起算。第一屆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公元二〇〇二年）八月一日開始，至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條

本講座由馬氏思上文教基金會每年支付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第五條

本講座之教授每一屆由馬氏思上文教基金會及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共同組成遴選委員會，於當年六月前，就候選人中決定一人，由馬氏思上文教基金會聘任之。遴選委員共六人，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馬氏思上文教基金會推選三人，其餘委員由馬氏思上文教基金會就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專任或兼任教授或畢業校友中推選之。

第六條

應聘擔任本講座之教授，除擔任原授課程外，每年應撰寫學術論文一篇，並舉行公開學術演講一次。馬氏思上文教基金會得將論文及講稿發表或出版之。

第七條

本辦法由馬氏思上文教基金會董事會通過，並報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院務會議備案，修正時亦同。